

準內第四號規定變性之。
(八) 燃料用變性酒精出售時，容器上應貼白底紅字，標明不能飲用之標籤。

關於銷售的規定

關於酒精銷售，該辦法規定如下：

- (一) 凡合於總則第二款各目之規定者得向主管局處聲請為酒精零售商。
- (二) 酒精零售商應遵照規定零售價格銷售，其應得佣金按酒類佣金標準由主管局處給付之。
- (三) 主管局處供應酒精零售商之酒精，以瓶裝者為限。
- (四) 酒精零售商許可證不得轉讓或頂替使用，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敘明理由，呈請主管局處補發，毀損者應將原許可證繳銷。
- (五) 酒精零售商營業場所，非經呈准不得遷移。
- (六) 酒精零售商應將零售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七) 酒精零售商不得將加封之酒精容器或粘貼於容器上憑證開拆或變更。
- (八) 酒精零售商不得販賣持有或轉讓未貼專賣憑證之酒精。
- (九) 製造工業物品，得向主管局處聲請配售工業酒精。前項工業物品之名稱及使用酒精變性方法，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變性酒精標準之規定。
- (十) 製造不屬於前條規定之工業物品，得向主管局處聲請配售一般化工

業用酒精。

(十一) 工業用酒精與一般化工業用酒精一次使用數量未滿一公石者不予配售。

(十二) 工業用酒精與一般化工業用酒精一次請購數量以十日使用量為限，但具有特別情事者，不在此限。

(十三) 工業用酒精與一般化工業用酒精運達使用場所時，各該用戶應報請主管局處派員監視變性或使用。

(十四) 工業用酒精與一般化工業用酒精用戶在作業中遇有酒精分離或回收時，應報請主管局處檢定其數量及所含酒精成份。

(二十五) 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院，私立醫學院附設醫院聲請配售醫療及實驗用酒精數量在二百公升以內者由主管局處審核配售超出者應核轉本局辦理。慈善團體附設之醫院如純屬救濟性質者，得比照公立醫院辦理。

(二十六) 軍事機關為製造軍用物品聲請配售工業用酒精及軍事學校，醫院聲請配售醫療，實驗用酒精時應經由國防部指定審核單位核轉本局辦理。前項酒精之使用由其主管上級機關負責監督之。



効力最強 使用最簡便



飛佈達

40%

水和劑

總經銷

連勝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太原路20號 電話：50669

樂可信乳劑，新太豐收乳劑，克龍水和劑

防治一切土壤害蟲!! 地上農作物害蟲!!